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反對者” (objector)指根據第 57 條提出反對的人；

“另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指根據第 48(3)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附加費” (surcharge)指根據第 43 條徵收的附加費；

“附加費通知” (notice of surcharge)指第 43(3)條提述的附加費的通知；

“委任成員” (appointed member)指根據第 9(1)(a)或(d)條委任的議會成員；

“固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合約 —

- (a) 該合約規定須在某指明期間內完成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不論該期間是否能藉協議更改)；及
- (b) 某承建商根據該合約，按有關聘用人藉他或他人代他在指明期間內不時向該承建商發出的通知而作出的要求進行建造工程；

“承建商” (contractor)就任何建造工程(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而言，指—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或
- (b) (如沒有委任上述的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施工通知” (works order)指由聘用人或他人代他根據固定期合約向承建商發出的藉以要求進行建造工程的通知；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第 9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指承建商據以進行建造工程的由聘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

“建造業” (construction industry)指進行建造工程的行業；

“建築物” (building)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根據第 24(1)條訂定為議會的財政年度的期間；

“訓練局” (CITA)指在第 73 條生效前存在的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訓練委員會” (Board)指根據第 31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指根據第 14 條獲委任的執行總監；

“異議審核委員會” (Objections Committee)指根據第 56 條設立的委員會；

“進行” (carry out)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包括 —

- (a) 管理或安排建造工程的進行；
- (b) 就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及
- (c) 以其他方式承辦建造工程；

“評估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指第 35(3)條所描述的評估通知；

“聘用人” (employer)指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

“罰款” (penalty)指根據第 48(2)條須繳付的罰款；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價值” (value)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 54 條釐定的建造工程價值；

“徵款” (levy)指第 34(2)條提述的建造業徵款；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就建造工程而言，指 —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或
- (b) (如沒有根據該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按照第 68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的人；

“總價值” (total value)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 55 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總價值；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權限或職責；

“議會” (Council)指由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2) 在不影響第(1)款所訂的“承建商”及“聘用人”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解釋該等詞語的目的，以下條文適用 —

- (a) 凡任何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 (i) 如首述的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他(而非該其他人)即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ii) 如首述的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並非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 (b) 凡任何人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建造工程，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
 - (c) 凡任何人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根據某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協助下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該名或該等其他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

5. 議會的職能

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或作及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建造業業內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在採購方法、工地安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i)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j)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監察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k)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l)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7. 議會的權力

- (1) 議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其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 (a) 議會可持有、獲取或出租或租用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b) 除第 8(1)條另有規定外，議會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c) 議會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以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
- (d) 在符合第 8(2)及(3)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就議會的支出預算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並可在提供保證的情況下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可為批撥支出而將議會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押記；
- (e) 議會可就它提供的設施或服務的使用或它設立或管理的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收取費用；
- (f) 議會可聘用任何技術、專業或其他人士以提供上述設施或服務，並對關乎該等聘用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奪；
- (g) 議會可就 建造業的業內人士、公司或從業員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 設定、設立、經辦及維持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
- (h) 議會可對關乎其職能的任何事宜進行研究；
- (i) 議會可決定適用於建造業的各項標準，尤其是設計、工序、建造技術、成品、材料及採購方法的標準，及建議採納該等標準；
- (j) 議會可收集、分析、編製、發表及散發關乎建造業或關乎對執行其職能屬必要的其他事項的資料；
- (k) 議會可制訂、發出及公布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及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l) 議會可調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關於任何操守守則、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的申訴；
- (m) 議會可就操守守則、註冊計劃及評級計劃進行檢討；

- (n) 議會可就建造工程設定訓練要求、提供及核准訓練課程及舉行考核及測試；
- (o) 議會可就上述訓練課程、考核及測試發出及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監督及管理建造業的學徒訓練計劃；
- (p) 議會可為建造業籌辦及安排研討會、展覽、研習班、會議或訓練課程或計劃；
- (q) 議會可從事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
- (r) 議會可成立或管理任何公司或參與任何公司的成立或管理，或聘用任何其他團體提供服務；
- (s) 議會可獲取或處置任何公司的股份；及
- (t) 議會可為任何符合其法定宗旨職能的目的而收取合法地給予的任何資金、捐贈或饋贈。

附表 5

[第 86 條]

相應或相關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4.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3104. 建造業議會。

10410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6. 釋義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獲授權人”的定義而代以 —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
就建造工程而言，指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
或

(b) (如沒有根據該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的人；”；

(ii) 在“固定期合約”、“承建商”、“施工通知”及“建造合約”的定義中，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而代以“《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2004 年第 號)”；

(iii) 廢除“建造工程僱主”的定義而代以 —

““建造工程聘用人”(construction employer)指《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2004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聘用人；”；

(iv) 廢除“建造工程”的定義而代以 —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2004年第 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v) 廢除“徵款”的定義而代以 —

““徵款”(levy) —

(a)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35(1)條所提述的徵款；及

(b) 就任何石礦產品而言，指第35(7)條所提述的徵款；”；

(vi) 在“quarry products”的定義中，在“or”之前加入“from”；

(vii) 廢除“指明徵款率”及“指明數額”的定義；

(viii) 廢除“總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總價值”(total value)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 39D 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總價值；”；

(ix) 廢除“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價值”(value) —

(a)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 39C 條釐定的建造工程價值；及

(b) 就任何石礦產品而言，指根據第 39E 條釐定的石礦產品價值；”；

(x) 加入 —

““進行”(carry out)具有《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評估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指第 35(6)條所描述的評估通知；”；

(b)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1)款所訂的“建造工程聘用人”及“承建商”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解釋該等詞語的目的，以下條文適用 —

(a) 凡任何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i) 如首述的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他(而非該其他人)即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ii) 如首述的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並非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b) 凡任何人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建造工程，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建造工程聘用人及承建商；

- (c) 凡任何人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根據某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協助下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該名或該等其他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建造工程聘用人及承建商。”。